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和部署，为确保博士研究生招生培养质量，特制订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 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3. 坚持导师和学生双方自愿原则；
4. 坚持集体决策原则。

二、业务课二考试安排

时间地点：202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8:30-11:30，信电楼 410 教室。

三、复试流程

1. **复试名单**：所有笔试合格考生可参加学院组织的复试，采用综合面试方式进行。

2. **时间地点**：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11:00，信电楼 412，等候区：410

3. **复试内容**：由复试考核小组公开进行考核工作，并做好各项考核记录。考核采用综合能力面试方式进行，考察考生专业基本素质、创新潜质、综合能力和外语水平，满分 100

分。

(1) 专业基本素质 (30 分)：通过材料与交流评判学生专业学习背景、获得的专业奖励或专业资质水平、对专业理论知识与技术方法的掌握程度、对专业前沿领域了解程度以及思想政治素质。

(2) 创新潜质 (30 分)：通过交流评判学生是否具有运用本专业知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特别是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或创新性工程技术研究的能力，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完成博士研究工作应具备的创新潜质。

(3) 综合能力 (20 分)：通过交流评判学生科技实践能力、沟通表达能力、团队协作能力、身心健康状态等情况。

(4) 外语能力 (20 分)：通过交流评判学生外语听说读写基本能力以及本学科或本研究领域外语能力。面试过程现场录音、录像并作记录。复试完毕后试题、录音、录像文件及复试记录交到学校保存。

4. 复试不合格的确认为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为复试不合格。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符合录取要求者；

(2) 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

5. 录取原则

(1) 复试成绩合格者。只有业务课一和外语考试成绩均达到学校划定的小分分数线、总分分数线要求，同时业务

课二及格（不低于 60 分）者方可进入复试。

（2）总成绩由初试中外语和业务课一的成绩与复试成绩相加后获得。初试业务课二的成绩不计入总成绩。具体计算公式为：总成绩=英语成绩+业务课一成绩+复试成绩。

（3）根据《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沈农大研究〔2026〕3号）》安排博士生指导教师。

（4）导师和学生双方自愿选择原则。因名额限制，导师不能满足考生要求时，考生可重新选择导师。

（5）集体决策原则。各学科复试专家组要在充分尊重导师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考生成绩排序，集体决定拟录取名单及拟录取顺序。

（6）拟录取的非定向考生要在规定时间内将档案调入学校。

四、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

1. 复试考核小组根据学院制定的复试标准和办法评分，保证评分客观、公正，反映学生的实际水平。

2. 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举报电话：
17612413086。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6. 5. 14